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恒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代办帮办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务服务代办帮办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恒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恒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2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502MA0N3HKJ3B

注册资本:

5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17年01月09日

行业

人力资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